



GMGITC | 国义招标 采购满意 首选国义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0724-2001D17N5601

采购项目名称：梅州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十四）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编制

发布日期：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温馨提示

-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投标人请**注意区分**邮购招标文件、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服务费**各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投标及保证金退还的速度。中标服务费存入指定的**中标服务费缴费账户**。
- 四、 投标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开户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达账而导致投标被拒绝，建议**合理安排办理时间**。中标人应在签订采购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交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退还保证金。
- 五、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六、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及密封**。
- 七、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并与《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一同封装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当中**多包项目请每包单独封装**，并请仔细检查包号，包号与包名称必须对应。
- 八、 招标项目内或所投包号内有多项设备或报价内容的，**应加总后报总价**。
- 九、 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
- 十、 领购了招标文件的公司，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是否参加投标。邮购文件的公司应提供快递地址以确保收到纸质的采购文件。

（以上提示内容仅作一般事项提醒，如与实际招标项目要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请已领购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o.gov.cn>) 供应商注册栏目进行供应商账号注册操作，注册随时办理、自动备案，供应商信息由供应商自行登记维护，并对填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已注册的供应商请忽略此信息）

目 录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各（潜在）投标人：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受梅州市人民医院的委托，对梅州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十四）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投标。现将该项目采购文件进行公告，公告期限为2020年11月26日至2020年12月2日五个工作日。项目采购内容如下：

一、项目编号：0724-2001D17N5601

二、采购项目名称：梅州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十四）

三、项目采购预算：人民币1044万元

四、项目标的及交货时间、地点：

1. 项目标的及采购限价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最高限价(人民币)
1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2 台	110 万元
2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系统	3 套	684 万元
3	智能活细胞成像系统	1 套	90 万元
4	全自动染色系统	2 套	160 万元

详细技术规范请参阅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投标人必须对所投项目内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如有缺漏，将导致投标无效。如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本项目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采购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限制的进口产品（注：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含已进入中国境内并在国内市场有销售的进口产品）。

2.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3个月内。

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开展省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粤财采购〔2020〕6号）等。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2018年至2020度内任意一年的年度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

（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

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主体信用记录信息进行查询]。

3. 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副本（如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副本（如投标人为制造商）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6. 已领购本次采购文件。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体投标。

六、投标人应当在 2020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 日每天（节假日除外）9:00 至 12:00，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领购招标文件，本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为 150 元人民币（邮购方式需要收取 50 元快递费），售后不退。

领购招标文件时，请携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招标文件领购方式：

（1）前往以下地址领购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1 楼公共服务区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26 号 1 楼公共服务区

电话：020-37860612

传真：020-37860611

联系人：林小姐

（2）邮购（电汇时，请注明项目编号）

户 名：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东路支行

帐 号：120905690610808

电话：020-37860612

传真：020-37860611

联系人：林小姐

注：国内投标人如选取“邮购”方式领购标书，采购代理机构将用航空快递及时寄去招标文件，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都不承担责任

注：已领购的供应商请登陆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o.gov.cn/>）注册，否则将影响中标通知书的发放。

七、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0 年 12 月 18 日下午 14 时 30 分 00 秒（注：15 时 00 分开始受理投标文件）

八、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投标地址）：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 楼 8 号会议室（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26 号）

九、开标时间（北京时间）2020 年 12 月 18 日下午 14 时 30 分 00 秒

十、开标地点：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 楼 8 号会议室（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26 号）

十一、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许永强、赵亮

电话：020-37861076/37860560

传真：020-87768283

采购人联系人：谢先生

电话：0753-2204489

传真：0753-2204489

联系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26 号 19 楼
邮编：510080

联系地址：梅州市梅江区黄塘路 63 号
邮编：514031

银行及账户信息：

（1）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收款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体育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120905690610703

（2）中标服务费缴费账户：

收款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中央观邸支行

银行账号：44001728636053003389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5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2018年至2020年度内任意一年的年度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 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

(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主体信用记录信息进行查询]。

3. 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副本（如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副本（如投标人为制造商）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6. 已领购本次采购文件。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体投标。

（二）、用户需求书：

产品总体要求：

★1、提供设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明文件（包3、包4除外）。

▲2、提供有效的厂家授权证明资料（如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

包1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2台

全自动核酸提取纯化系统技术参数：

一、技术参数：

1. 用途：3类，DNA/RNA提取、蛋白纯化、细胞/微生物富集。

1.1 核酸提取产物直接用于PCR、定量PCR、测序、SNP检测等；

1.2 用于免疫磁珠的细胞分离分选、微生物（大肠杆菌、沙门氏杆菌等）富集；

1.3 用于蛋白质富集或标签蛋白的分离纯化、噬菌体淘洗、抗原抗体分离、IP/Co-IP等实验。

2. 样品类型：兼容血液、血浆、体液、细胞、动植物组织、粪便、拭子、细菌、病毒、土壤、粪

便等多种类型的标本及样本。

3. ▲工作原理：基于磁珠法，采用非拼接一体式永久性磁棒，96 根磁棒形成一个完整磁头，磁头上下运动使液体混匀，并吸取磁珠，无需离心或过滤操作，磁珠与目的样品特异结合，在不同样品板间移动，经转移、洗脱、释放等步骤，直接提取纯化核酸，蛋白，细胞等样品。

4. ▲磁头磁棒要求：每个磁棒为统一材质的完整设计，无拼接，磁性仅限磁棒末端，磁棒周边无磁性，防止孔间磁珠串吸造成孔间交叉污染，装卸磁套：程序运行时，仪器可在任一板位自动装卸磁套，不需要手工装卸磁套。

5. 磁头：兼容 ≥ 4 种类型磁头，标配 96 深孔

6. 提取板位：可放置板位数 ≥ 8

7. 装卸磁套：程序运行时，仪器可在任一板位自动装卸磁套，不需要手工装卸磁套

8. ▲通量：同时处理样品 ≥ 96 /批

9. 提取速度：15-40min /96 个样品

10. 工作体积：高通量 96 个样品同时提取 $\cong 20-1000 \mu\text{l}$ /孔，大体系提取时，处理体积 $\cong 200-5000 \mu\text{l}$ /孔

11. 磁珠回收效率 $\geq 95\%$

12. ▲温控范围：室温+5℃ 至 +115℃，且 8 个板位中任一板位均可实现温控。

13. 适用板型： 3 种 96 孔板（96 深孔板/96 浅孔板/ 96 PCR 板）、以及 24 深孔板

14. 运行模式：兼容单机操作/电脑软件控制双模式

15. 试剂及程序要求：使用通用磁珠试剂盒，试剂盒相应纯化程序可免费网络下载，用户可固化锁定提取程序，也可通过电脑软件优化程序，实现个性化样品的提取。

16. ▲试剂盒：具备原厂预分装试剂盒，试剂开放，无品牌限制。

17. 图形化彩色控制面板，实时显示温度和实验进程信息，内置程序分类管理功能，具有 500 个以上的程序存储空间

18. 随机配置高级软件，免费升级，电脑软件可控制仪器、独立编程或优化程序，以及中英文两种语言版本公开发行的用户手册。

19. 自动化兼容可与机械臂、自动分液器、叠板机等自动化设备连接，可由移液工作站软件驱动，

二者整合为一体化前后处理工作站。

二、单台设备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1	主机	1 台
2	96 道深孔磁头	1 个
3	96 深孔板配套加热块	1 个
4	高级软件	1 套
5	知名品牌电脑	1 台

招标项目商务要求

1. 供货要求：签订合同后 3 个月内。
2. 报价要求：投标人应报货交采购人指定地点/仓库（包括安装至指定位置）人民币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关税、销售税、其他税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 完工期：按照采购人要求到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4. 质保期（服务期）：保修 5 年，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 付款方式：设备验收合格九个月内付 97%合同款，质保期满后一个月内付 3%合同款。
7. 验收标准及要求：
 - （1）合同设备安装完成正常工作后 30 个工作日后验收（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验收应在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 （2）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投标人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作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 （3）在验收之前，投标人备齐制造商出厂合格证明、出厂检验报告、质量保证书、中英文产品说明书（或使用说明书）、维修手册、报关单、合同设备配置清单、培训资料等资料交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和投标人（或者合同设备的制造商）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盖章。验收手续完毕后，投标人提供合同设备的原理结构和操作规程、维修手册电子版交采购人存档。

8、其他要求

- (1) 投标人和所投产品及其相关耗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所有相关法规要求。
- (2) 设备安装和使用期间，必须提供多次培训，力求操作者掌握使用，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3) 提供厂家及其代理商对采购人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 (4) 投标人在接到设备出现故障通知后，要求 4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若不能解决，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责任和损失。
- (5) 投标人必须提供设备的使用手册及维修手册；有专业的维修工程师和维修点及零配件库，并提供安装工程师名单和国内维修电话。
- (6) 投标人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投标人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 (7)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投标文件内容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包 2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系统 3 套

招标参数：

1. 总体要求

1.1 成熟稳定的串联三重四极杆制造生产技术：经过 10 年以上的市场用户使用检验，应有用户年检测临床检验类样本（除新筛及新药研发外）在五万以上，以应对临床样本对于硬件的严苛要求。需要列出使用用户的有关资料，以备查证。

1.2 参考实验室：国内临床质谱方法参考实验室用户数量大于 5 家以上，以确保仪器方法学的可靠性，可提供参考实验室详实名单和联系方式以备查证。（标注索引）

2. 工作环境温度：15-28 °C，工作环境湿度：<80%，电源：220-240V，单相；

3. 技术指标

3.1 高压液相色谱仪；

3.1.1 溶液输送系统；

3.1.1.1 二元泵系统：必须包含独立的非连续可变冲程两个超高压梯度泵；

▲3.1.1.2 流速范围 0.0001-3.0000mL/min，以 0.0001mL 为增量；

3.1.1.3 流速精度： $\leq \pm 0.065\%$ RSD；

3.1.1.4 流速精确度： $\pm 1\%$ ；

3.1.1.5 梯度准确度： $\pm 0.5\%$ ；

3.1.2 柱温箱：

3.1.2.1 温度范围： $10\text{ }^{\circ}\text{C}-95\text{ }^{\circ}\text{C}$ ；

3.1.3 自动进样器；

3.1.3.1 样品盘数：2 mL 样本瓶 100 位或者更多样品盘；

3.1.3.2 控温范围： $4\text{ }^{\circ}\text{C}-35\text{ }^{\circ}\text{C}$ ；

3.1.3.3 进样准确度： $\pm 1\%$ ；

3.1.3.4 进样重现性： $\leq \text{RSD } 0.5\%$ ；

▲3.1.3.5 进样交叉污染 $\leq 0.005\%$ ；

3.2 质谱仪

▲3.2.1 质量分析器：四极杆采用陶瓷镀金，具有良好的热稳定性，导电性和最好的惰性。无需额外加热来维持稳定性，减少因温度变化外来的不稳定因素而造成的实验稳定性不确定性。如非陶瓷镀金四极杆请额外提供两套原装四极杆备用；

▲3.2.2 必须配有各自独立的电喷雾离子源 (ESI)、大气压化学电离源 (APCI)，为不牺牲 APCI 源电离效率要求必须为非复合源，并且同时必须在不破坏真空的条件下可方便快捷切换离子源；

3.2.3 电喷雾离子源 ESI 流速范围：在确保灵敏度不损失的前提下，实现高流速，无需分流，即可达到 $2.5\text{ml}/\text{min}$ ；在加快样品的分析速度，还可避免分流对样品造成损失；

3.2.4 大气压化学离子源 APCI 流速范围：在确保灵敏度不损失的前提下，实现高流速，无需分流，即可达到 $2.5\text{ml}/\text{min}$ ；在加快样品的分析速度，还可避免分流对样品造成损失；

▲3.2.5 离子源内要求有至少两路加热雾化气，确保离子化更为充分，辅助加热气软件最大可设置上限显示温度 $720\text{ }^{\circ}\text{C}$ 以上（提供所投质谱仪软件能设置上述条件的截屏作为证明材料）以确保最大的离子化效率和抗基质干扰能力，同时可设置的软件窗口必须可以显示上限 $720\text{ }^{\circ}\text{C}$ 以上温度；

▲3.2.6 离子传输通道采用锥孔结构和反吹气帘气技术，无毛细管（包括金属和石英毛细管）或者其他任何管路设计装置（需提供仪器结果放大设计图及证明文件并标注索引），不会堵塞，且能

有效防止中性分子与不挥发缓冲盐由于真空压力梯度进入四极杆，保证使用后终身不必支出更新、清洗离子传输通道的毛细管类组件或毛细管耗材的费用，厂家需盖章保证；

3.2.7 真空系统：抽溶剂大抽速机械泵和长寿命涡轮分子泵组合差分抽气高真空系统，无需额外水冷却系统，自动断电保护功能；

▲3.2.8 仅通过互换 ESI 及 APCI 喷针便可实现 ESI 源及 APCI 源的快速更换，ESI 源及 APCI 源的喷针相互兼容互换，无需反复插拔 ESI 离子源及 APCI 离子源，避免了一个离子源在使用另一个离子源在存放。同时 ESI 及 APCI 源的供电电源插口为同一个插口，软件可以自动切换到相应的工作模式；

3.2.9 Q0 离子引入部分拥有高压离子聚焦技术，压力至少达 7.5mtorr，确保最佳的离子聚焦效果和离子传输效率，有效消除“记忆效应”和“交叉污染”；

▲3.2.10 采用高纯氮气作为雾化气和碰撞气，无需额外氩气增加而外的支出，以减少日常运营成本。如投标产品需用氩气等其他气体作为碰撞气，则需增配一台氩气纯化装置（需提供官方安装条件用气说明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标注索引）；

▲3.2.11 碰撞室：弯曲碰撞池设计，弯曲角 $\geq 150^\circ$ ，能有效过滤中性离子和其他干扰离子，降低交叉污染（须提供碰撞池硬件设计图的产品彩页并标注索引）。如无弯曲碰撞池需增配 1 个电子倍增器或光电倍增器检测器；

3.2.12 检测器系统：采用偏轴非模拟的高能脉冲离子计数电子倍增检测器，能够满足长期大量脏样品定量分析的数据可靠性和重复性。必须为非光电倍增管设计；

▲3.2.13 离子源内有外接管路的主动负压废气排放装置，可防止气体在密闭的离子源腔体中的回流，降低离子源的记忆效应和污染，降低机械泵的负荷，延长机械泵泵油使用时间，维护试验环境，保障工作人员健康；

3.3 检测性能

3.3.1 质量范围 (m/z)：可设范围 5—2000 amu；三重四极杆扫描速率 ≥ 12000 amu/s, 0.1amu 步进；

3.3.2 MRM 灵敏度：血清中利血平柱上进样 1pg 浓度样品，信噪比 $\geq 100000:1$ （峰峰比），0.1pg 利血平分别连续进样 10 次，峰面积 CV 小于 2%。氯霉素柱上进样 (1pg)， m/z 321-152，信噪比 $\geq 100000:1$ ，同时满足 10 针重现性 $RSD < 2\%$ ；

3.3.3 质量稳定性 $< 0.1\text{amu}/24$ 小时；

3.3.4 MRM 最小驻留时间 (dwell time)：1ms，切换时间：2ms（灵敏度不下降）；

4. 试剂

▲4.1 具备和仪器同品牌的配套检测试剂，保障检测结果准确性。（提供试剂盒标签外观图片证明）；

5. 应用软件

5.1 软件功能：仪器自带配套软件，自动创建更优方法—针对多种待测物的分析结果进行优化比较，支持和科室 LIS 双向通讯。

5.2. 操作环境：采用操作环境，质谱系统软件能对整套系统进行控制，进行数据采集、数据处理、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建立数据库功能，谱库检索功能，GLP 认证、自动校正和全自动分析功能。全自动定量软件等；

5.3. 软件标配具有审计追踪功能，可以实时监测记录的创建和修改，可以设置访问权限，所有分析软件（包括仪器分析和数据定量处理软件）均符合 21CFR Part11 规范要求；

5.4. 根据实际开展项目的需求，配备专业用于新生儿遗传代谢病检测的新筛分析软件。

6. 质控系统

6.1. 预实验要求：用户在仪器使用前，通过预实验性能验证，并且提供详细检测结果的性能报告；

6.2. 预实验性能报告需包含，液相检测时间，每个标曲浓度点和质控浓度点准确度在±15%范围内，标曲最低点小于±20%；实际带基质样本中每个待测物谱图，包括标准曲线最低点 S1 和质控低点待测物峰均没有干扰；同时，每个待测物标准曲线线性图，各个待测物标准曲线相关系数都要大于 0.99；

6.3. 试剂生产企业需通过 ISO1348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试剂用户使用试剂通过国家临检中心组织的室间质评，提供室间质评合格证书；

6.4. 可提供自动化前处理设备配套方案，以及多种专用配套试剂耗材；

6.5. 质控样品为带基质的质控样品，不能为储备液到现场制备，以切实达到减少误差，质量控制的目的；

6.6. 质控样品为低中高三种浓度，并标识靶浓度；

7. 上样通量

样品容量：不低于 100 个 2.0ml 样品瓶位，并同时兼容 96 和 384 孔微孔板，实现大于 600 个样品测样；

8. 保修和技术服务

8.1 质保期：整机系统（最终验收合格后）保修不少于 5 年，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8.2 需具备完善的质谱实验室质量管理体系，以及技术人员培训体系，有和省级或国家临检中心合作建立临床质谱技术人员专业培训体系的经验。

8.3 具有卫生部临床检验中心，可以提供到参考实验室考察，交流，培训的机会。

8.4 提供专业的教学培训，方法学建立验证，质量体系运营管理，临床运营指导，全方位售后和技术支持等整体的实验室解决方案。

9. 单套配置清单

配置内容	数量	备注
质谱主机	1 台	无
高压液相色谱仪--HPLC 系统	1 台	无
仪器操作电脑	1 台	无
审核电脑	1 台	无
激光打印机	1 台	无
真空泵	1 台	无
氮气发生器	1 台	无
氮吹仪	1 台	无
96 孔板	1 个	无
泵油	2 瓶	无
Office 2013 v	1 套	无
调试系统化学品	1 套	无
ESI 喷针	5 根	无
APCI 喷针	5 根	无
电源线	10 根	无

试剂	1 套	无
阻尼管	1 根	无

招标项目商务要求

1. 供货要求：签订合同后 3 个月内。
2. 报价要求：投标人应报货交采购人指定地点/仓库（包括安装至指定位置）人民币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关税、销售税、其他税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 完工期：按照采购人要求到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4. 质保期（服务期）：保修 5 年，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 付款方式：设备验收合格九个月内付 97%合同款，质保期满后一个月内付 3%合同款。

7、验收标准及要求：

（1）合同设备安装完成正常工作后 30 个工作日后验收（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验收应在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2）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投标人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作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3）在验收之前，投标人备齐制造商出厂合格证明、出厂检验报告、质量保证书、中英文产品说明书（或使用说明书）、维修手册、报关单、合同设备配置清单、培训资料等资料交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和投标人（或者合同设备的制造商）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盖章。验收手续完毕后，投标人提供合同设备的原理结构和操作规程、维修手册电子版交采购人存档。

8、其他要求

- （1）投标人和所投产品及其相关耗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所有相关法规要求。
- （2）设备安装和使用期间，必须提供多次培训，力求操作者掌握使用，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3）提供厂家及其代理商对采购人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 （4）投标人在接到设备出现故障通知后，要求 4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若不能解决，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责任和损失。
- （5）投标人必须提供设备的使用手册及维修手册；有专业的维修工程师和维修点及零配件库，并提供安装工程师名单和国内维修电话。
- （6）投标人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投标人须承担

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7)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投标文件内容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包3 智能活细胞成像系统 1套

一、技术参数

1. 显微系统机架：

▲1.1 无目镜台式细胞成像系统，集显示屏和主机于一体，一键开关设备和软件，通过鼠标屏幕操作完成采集和存储功能；

1.2 光学系统：无限远光学系统；

1.3 成像方法：荧光成像、明场成像、彩色明场成像、相差成像；

1.4 提供相差成像组件，包括透射光源，聚光镜，相差环等光学组件，若配置相差物镜可实现相差功能；

1.5 电动 Z 轴调焦：亚微米精度，可通过软件和调焦旋钮两种方式调节焦平面；

1.6 聚光镜工作距离：60 mm，含 3 个位置，附带明场及相差光圈；

1.7 透射光照明：高亮度透射光 LED 光源，工作寿命大于 5 万小时，可调强度；

1.8 彩色透射光照明：可进行免疫组化如 H&E 染色样品的成像，配置三色 LED 进行实时成像，软件实时显示彩色图像；

▲1.9 电动载物台：高精度电动机械载物台，可通过软件控制 XY 轴移动，配置玻片、35mm 培养皿、60mm 培养皿、100mm 培养皿、通用样品夹等容器支架适配框；

1.10 荧光滤片电动切换，软件可一键拍摄多色荧光图像，并自动叠加；

▲1.11 荧光光源：配置 4 个长寿命高亮度 LED 冷光源，寿命大于 5 万小时，采用“光立方”技术，极大缩短光程，提高灵敏度；强度软件调节；使用前无需预热，使用后无需降温，即开即用；

1.12 荧光通道：配置 DAPI (Ex357nm, Em447nm)、GFP (Ex470nm, Em510nm)、RFP (Ex531nm, Em593nm)、Cy5 (Ex: 628/40 nm; Em: 693/40 nm) 四种荧光滤片组，荧光滤片组可自动识别，无需软件设置；

▲1.13 自带暗室环境，在自然光环境下即可进行明场和荧光样本的观察和图片采集；

1.14 23 英寸高分辨率彩色 LCD 显示器；分辨率 1920X1080 像素；显示屏与显微镜一体化设计，色度、对比度、倾斜度可调，人体工学设计；

2. 物镜部分

▲2.1 物镜转盘：5 位；

2.2 有平场消色差物镜；平场荧光物镜；平场复消色差物镜。放大倍数可选（2x, 4x, 10x, 20x, 40x, 50x, 60x, 100x）；.

★3. 照相机：科研级高灵敏度高分辨率黑白 CMOS，物理输出像素不低于 320 万，分辨率不低于 2048×1536；科研级高灵敏度高分辨率彩色 CMOS，物理输出像素不低于 320 万，分辨率不低于 2048×1536；

★4. 活细胞培养装置：可兼容多孔板、35、60 和 100 mm 皮氏培养皿、T-25 培养瓶、计数板等，可精确控制温度、湿度和气体浓度（常温~40℃；CO₂ 范围：0 - 20%；O₂ 范围：0%至环境值），可使用 N₂ 制造厌氧环境，在生理和非生理（厌氧）条件下实现细胞长期培养和拍摄；

5. 台式培养装置配有可更换的容器支架适配器，多孔板、35 mm 培养皿、60 mm 培养皿、100 mm 培养皿和 T-25 培养瓶可直接进行长期培养观察；

6. 图像采集分析软件：

6.1 图像采集：自带微处理器，内置软件通过鼠标操控，调节光亮度和曝光时间，内置虚拟键盘，点击拍摄图像，完成采集和存储功能；图像可调节亮度、对比度、饱和度、色调；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6.2 自动多通道荧光功能：图像可进行自动多通道拍摄和叠加，无需手动切换；

6.3 时间动态成像功能，可设置连续或任意间隔进行长时间拍摄；

6.4 自动荧光细胞计数功能，可自动进行荧光细胞的绝对计数；

6.5 Autofocus 自动聚焦功能，可自动根据对比度选择最佳焦平面，自动聚焦的范围可自定义；

▲6.6 Z 轴层切（Z-Stack）功能；

6.7 可选配 3D 展示和 3D 分析模块；

6.8 测量功能，可测量长度、面积、荧光强度等参数；

6.9 获取的图像：图片输出支持常见格式：TIFF、PNG、BMP、JPG；

6.10 图像存储与输出：显微镜自带 3 个 USB 接口，支持鼠标、键盘等设备，图片可直接存储在 U 盘上；显微镜自带 DVI 数字影像接口，可外接投影设备，方便教学和交流。

二、单台配置清单

配置名称	数量	备注
主机	一台	含：全自动高精度载物台，全自动物镜轮
物镜	一个	规格：4×：0.13NA/19.7WD
	一个	规格：10×：0.30NA/8.3WD
	一个	规格：20×：0.45NA/7.1WD
	一个	规格：40×：0.65NA/2.8WD
光立方	一个	DAPI 荧光光源
	一个	GFP 荧光光源
	一个	RFP 荧光光源
	一个	Cy5 荧光光源
科研级高灵敏黑白 COMS 检测器	一个	无
科研级彩色 COMS 检测器	一个	无
活细胞模块	一套	无
多种适配器	一套	通用载物台、玻片适配器、孔板适配器、35 mm 培养皿、60 mm 培养皿、100 mm 培养皿和 T-25

		培养瓶等
无线鼠标	一个	无
电源适配器	一套	无
工作站	一台	配置包括 (Dell ™ PC, 配备 Intel ™ Core ™ i7-8700 处理器, 32GB DDR4 RAM, 512GB PCIe 固态硬盘, 采用 NVIDIA Pascal GPU 技术和具有 4GB 内存的 NVIDIA ™ Quadro ™ P1000 显卡, 以及 Windows ™ 10 软件)

招标项目商务要求

1. 供货要求：签订合同后 3 个月内。
2. 报价要求：投标人应报货交采购人指定地点/仓库（包括安装至指定位置）人民币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关税、销售税、其他税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 完工期：按照采购人要求到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4. 质保期（服务期）：保修 3 年，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 付款方式：设备验收合格九个月内付 97% 合同款，质保期满后一个月内付 3% 合同款。
7. 验收标准及要求：
 - （1）合同设备安装完成正常工作后 30 个工作日后验收（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验收应在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 （2）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投标人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作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 （3）在验收之前，投标人备齐制造商出厂合格证明、出厂检验报告、质量保证书、中英文产品说明书（或使用说明书）、维修手册、报关单、合同设备配置清单、培训资料等资料交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和投标人（或者合同设备的制造商）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盖章。验收手续完毕后，投标人提供合同设备的原理结构和操作规程、维修手册电子版交采购人存档。
8. 其他要求
 - （1）投标人和所投产品及其相关耗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所有相关法规要求。

- (2) 设备安装和使用期间，必须提供多次培训，力求操作者掌握使用，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3) 提供厂家及其代理商对采购人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 (4) 投标人在接到设备出现故障通知后，要求 4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若不能解决，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责任和损失。
- (5) 投标人必须提供设备的使用手册及维修手册；有专业的维修工程师和维修点及零配件库，并提供安装工程师名单和国内维修电话。
- (6) 投标人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投标人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 (7)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投标文件内容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包 4 全自动染色系统 2 套

一、性能参数：

1. ▲染色机采用开放试剂；
2. 染色机可连续上载样本进行染色；
3. 染色机 LCD 彩色显示器，可 360° 旋转，中文操作菜单；
4. 染色玻片篮运行方式：X-Y 运行轨迹；
5. HE 染色通量 \geq 500 张/小时；
6. ▲染色机有 3 种容量规格的药液缸可供选择，标配含 HE 染色缸+特殊药液缸；
7. ▲标准药液缸可容纳 60 张玻片；特殊药液缸容纳 10 张玻片；
8. ▲总站点数量 \geq 30 个，其中药液缸数量 \geq 18 个；
9. 标准药液缸容量 \geq 600ml，小型药液大容量 \geq 200ml。特染药液缸容量 \geq 150ml；水洗缸容量 \geq 600ml；
10. 标配 2 个烤缸，温度范围 30~65℃。每缸容纳 3 个篮筐共 60 张玻片；
11. 标配 2 个特染药液加温缸，温度范围 30~70℃。每缸容纳 10 张玻片；
12. 所有药液缸均置于托盘中，使得配置交换简便易行，而且防止药液缸变形；
13. 染色开始缸和结束缸总计 \geq 6 个，染色开始缸可设定为 1~3 个，结束缸可设置 0~5 个；

14. 水洗缸可设定为 2~4 个；
15. 每个药液缸均可以单独设定振荡功能。每缸的振荡次数、频率、幅度可单独设定；
16. 机械臂提架速度（从缸里提起到移动的时间）（秒）：1~6 级可选；
17. ▲具有药液分组运行功能：如果某缸染色时间比较长，同名药液可设置为多缸，该组药液可同时被使用，可显著提升染色速度；
18. ▲染色孵育时间精准模式：每个染色缸有 4 种染色时间设定选项，分别为“精确”（指不允许延长）；有限延长 20%（允许延长处理时间的 20%）；有限延长 50%（允许延长处理时间的 50%）；无限（无限延迟）；
19. 具备优先处理功能，上载要优先处理的标本，按下界面上的“优先开始”按钮，启动“优先开始”功能，就会跳过那些已经完成所有步骤，对该标本优先染色；
20. 具备染色紧急停止功能：在中途停止染色程序时，存放待命状态下的篮筐进入 PE（program ending）药液缸；
21. 具有药液管理功能，对“运行次数管理/运行天数管理/染色张数管理/无管理”进行切换管理；
22. 具有染色置换促进功能：染色时不断将篮筐完全从试剂缸中提出，然后再次浸泡，可设定反复的次数及速度，并选定清洗喷嘴；
23. 具有节水功能；
24. ▲染色机必须可以连接盖片机组成一体化自动染色盖片系统，中间无需任何转换装置。染色后的标本自动从染色机传送到盖片机然后进行盖片；
25. ▲盖片材质为胶片；
26. ▲盖片不使用封固胶水，无气泡、无溢胶、无碎片；
27. ▲盖片速度 \geq 900 张/小时；
28. ▲盖片机内置载玻片收纳仓库，容纳封好的标本篮筐数量 \geq 12 个，标本数量 \geq 200 张；

二、单套设备配置清单：

配置名称	数量	备注
载玻片型载片篮	10 个	容量为 20 张
载玻片型载片篮适配器	10 个	容量为 20 张

载玻片型载片篮	10 个	容量为 10 张
载玻片型载片篮适配器	10 个	容量为 10 张
载玻片型载片篮装/卸适配器	3 个	容量为 10 张
标准药液缸	22 个	试剂容量为 680~820ml
标准药液缸盖	8 个	无
特殊药液缸	8 个	试剂容量为 160~180ml
特殊药液缸盖	8 个	无
特殊染色加温药液缸	2 个	无
水洗缸	4 个	容量为 850ml
开始/结束缸	6 个	带手柄
3 位槽架	3 个	3 格托盘
3 位槽盖	3 个	无
4 位槽架	3 个	4 格托盘
4 位槽盖	3 个	无
特殊药液槽架	1 个	特殊染色用托盘
活性炭过滤器	2 个	无
闪存卡	1 个	无

招标项目商务要求

1. 供货要求：签订合同后 3 个月内。
2. 报价要求：投标人应报货交采购人指定地点/仓库（包括安装至指定位置）人民币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关税、销售税、其他税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 完工期：按照采购人要求到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4. 质保期（服务期）：保修 5 年，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 付款方式：设备验收合格九个月内付 97%合同款，质保期满后一个月内付 3%合同款。

7、验收标准及要求：

(1) 合同设备安装完成正常工作后 30 个工作日后验收（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验收应在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2)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投标人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作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3) 在验收之前，投标人备齐制造商出厂合格证明、出厂检验报告、质量保证书、中英文产品说明书（或使用说明书）、维修手册、报关单、合同设备配置清单、培训资料等资料交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和投标人（或者合同设备的制造商）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盖章。验收手续完毕后，投标人提供合同设备的原理结构和操作规程、维修手册电子版交采购人存档。

8、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和所投产品及其相关耗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所有相关法规要求。

(2) 设备安装和使用期间，必须提供多次培训，力求操作者掌握使用，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 提供厂家及其代理商对采购人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4) 投标人在接到设备出现故障通知后，要求 4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若不能解决，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责任和损失。

(5) 投标人必须提供设备的使用手册及维修手册；有专业的维修工程师和维修点及零配件库，并提供安装工程师名单和国内维修电话。

(6) 投标人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投标人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7)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投标文件内容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注：参数中带“▲”号条款作为评审时的重要技术参数，不作为★号实质性条款。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梅州市人民医院。

2.2 “监管部门”是指：梅州市财政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5 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实质性要求。

2.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采购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工程”是指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工程。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2011]534号文《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中标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本项目类型为**货物招标**：

费率 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0.004%
一次招标代理费最高限额	人民币 350 万元	人民币 300 万元	人民币 450 万元

例如：某设备招标代理项目中标金额为3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300-100)万元×1.1%=2.2万元

合计收费=1.5+2.2=3.7（万元）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以电汇方式缴纳，交费账户为：

收款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中央观邸支行

银行账号：44001728636053003389

用途：“0724-2001D17N5601”中标费

汇款须知：请务必注明项目编号及用途（标书款、保证金或手续费），否则难以识别。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1) 投标邀请函

2) 采购项目内容

3) 投标人须知

4) 合同格式

5) 投标文件格式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标的参数及服务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对其收到的书面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领购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该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澄清答复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6.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购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修改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8.2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及招标采购单位或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为有必要的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0.3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报价

11.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投标价格以人民币填报。

11.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中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

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应内容，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1.3 《投标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投标人应报货交采购人指定地点/仓库（包括安装至指定位置）人民币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关税、销售税、其他税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1.4 每种规格货物或每项标准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备选方案

12.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3. 联合体投标

13.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2 如招标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则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按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并提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格式见附件）。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资格审查表》中所列要求及相关证明文件。资格文件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 证明投标标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6.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融资担保

1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形式和时间：

(1) 包1投标保证金金额为：¥20,012.00元，包2投标保证金金额为：¥120,012.00元，包3投标保证金金额为：¥16,012.00元，包4投标保证金金额为：¥30,012.00元。

(2) 投标人应就所投项目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投标人参加多个包的投标，且不能分别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将在其所投各包投标保证金退还条件全部满足后方给予一次性退回。

(3)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以下指定账号；或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形式提交。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收款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东路支行

账 号：120905690610703

汇款须知：请务必注明项目编号及用途（标书款、保证金或手续费），否则难以识别。

投标人须在汇款或转帐附言标注本次项目编号，同时详细填写附件《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并将汇款底单复印件附在《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中，连同《开标一览表》一起密封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内递交，以便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手续。

(4) 保证金以到达上述保证金账户为准，投标人应按以上所述方式及时间提交投标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未能及时到账的风险。

(5) 投标人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于投标文件中提供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函样本格式参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投标人提交担保函原件作为《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并将担保函复印件连同《开标一览表》一起密封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内递交，以便进行公开唱标。

16.3 凡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6.4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结束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6.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中标人应在签订采购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1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6.7 履约保证金

16.7.1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合同履行需要，要求中标人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

16.7.2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形式

履约保证金数额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采购人可根据履行合同的实际需要，在以上范围内规定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

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担保函样本格式参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一投标文件格式附表。

16.7.3 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履行完采购合同主要义务后，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原额退还，履约保证金以履约担保函形式提交的，担保责任终止。

16.8 融资担保

16.8.1 融资担保，是指专业担保机构为中标人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

16.8.2 中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本项目采购合同履行进行融资。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报价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六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五份，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法人证明及法人授权证明均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参考第五部分附件）。

18.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加盖公章或签字才有效。

18.4 电子文件，投标人必须随投标文件同时提交一套全部投标文件内容的电子文件（U 盘或光盘，无病毒），电子文件必须装于独立的信封，信封上注明“电子文件”。其中所有文件不做压缩处理、不留密码，所有文件用 WORD 或 EXCEL 格式处理（资质文件及证书等可扫描以图片格式提交）。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9.1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与《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字样。

19.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与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9.3 所有信封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或签字。具体格式如下：

投标文件/唱标信封 正本/副本 收件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19.4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9.5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接收投标文件，超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接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0.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单位。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结束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0.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20.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开标、资格审查、评标与授标

21. 开标

21.1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1.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21.3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21.4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明细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2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为无效投标。具体审查内容详见《资格审查表》。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3.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23.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方法，具体见本部分“十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4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4.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符合资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具体审查内容详见《符合性审查表》。只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后续的比较与评价，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4.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该条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 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 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 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的印章)的书面形式做出。

25.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投标的比较和评价

26.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 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7.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2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依据综合 得分情况由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确 定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并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27.2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可委托评标委员会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中标人:**(1) 投标报价 (由低到高);(2) 技术评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8.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 人。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 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质疑及投诉

29. 质疑

2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 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 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29.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各 环节质疑时效的规定如下: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 日内提出;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 日内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限的质疑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不予接收。

29.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证明材料清单、证明文件及获取途 径说明)。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 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5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

质疑接收机构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质疑接收机构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26号9楼903室

质疑接收部门联系人:郭小姐、李小姐

质疑接收机构电话:020-37860713/715(工作时间:8:30-17:00), 邮箱: guochunxi@ebidding.com

30.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 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1. 合同的订立

31.1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如果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没有按照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选择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32. 合同的履行

3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规定备案。

33.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33.1 定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金融机构以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按便捷贷款程序和优惠利率，为其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33.2 供应商向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 （1）已获得省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
- （2）具备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以及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信用记录；
- （4）金融机构要求的不属于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其他条件。

33.3 如供应商需要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相关要求及具体指引可查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关于开展省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粤财采购〔2020〕6号）等相关文件。

八、适用法律

34. 招标采购单位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34.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投标人投标时需注意：

34.1.1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34.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投标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予认可。

34.1.3 政府采购货物时要求，投标人应提供满足要求的货物的政策适用性说明表（格式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予认可。

34.1.4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存在以上情形的供应商应主动予以回避，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34.3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九、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 2018年至2020年度内任意一年的年度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 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 (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主体信用记录信息进行审查)
3	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副本(如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副本(如投标人为制造商)(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已领购本次采购文件

十、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5.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技术、商务和价格三部分分别打分的方式进行评分。三项总分为100分,其中技术得分占60分,商务得分占10分,价格得分占30分,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以项目所确定的核心产品为准)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1) 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 技术评分(由高到低)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 评标步骤

一、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技术商务比较与评价:

(一)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办法缴纳了投标保证金

2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2) 对所投项目内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价，且是唯一确定的
3	提供《投标函》，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后的90天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5	招标文件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时，不得以进口产品投标
6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7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技术、商务要求：投标方案不得对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
8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二) 比较与评价

1. 技术评价：

序号	评议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1	所投产品对用户需求书中带▲号的重要技术参数的符合性	30分	全部满足用户需求书中带▲号的重要技术参数的，得30分。 标记“▲”的重要技术条款，有1条负偏离或不响应扣6分，最多扣30分。
2	所投货物技术参数及性能与技术规格要求的符合性	14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全部满足用户需求书中无标记“▲”的一般技术条款，得14分，有1条负偏离或不响应扣2分，最多扣14分。
3	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的内容(包括质保期、维护保养方案等)评审	8分	售后服务内容完善具体，各阶段服务计划，优于采购需求得8分； 售后服务内容完善，各阶段服务计划齐全，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售后服务内容不够完善，各阶段服务计划不够详尽，但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售后服务内容不完善，各阶段服务计划不齐全，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或无售后服务方案，得0分。
4	设备综合评价	8分	所投设备技术成熟度高、性能可靠性强、关键部件匹配性强，且具备先进性，得8分； 所投设备技术成熟度、性能可靠性、关键部件匹配性较好，得5分； 所投设备技术成熟度、性能可靠性、关键部件匹配性一般，得2分； 所投设备技术成熟度、性能可靠性、关键部件匹配性弱，得0分。
合计		60分	

2. 商务评价：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档次及依据
1	合同条款的响应性	2分	全部响应：2分，每个负偏离扣0.5分，最高扣2分。
2	投标人的信用、体系认证情况	2分	具有第三方出具的与企业信用、体系认证相关证书的，每具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3	售后服务人员配置	3分	售后服务人员具备相应资质，从业经验丰富，得3分；

			售后服务人员资质及从业经验一般，得1分； 其他或资料不全，得0分。 提供以下证明材料：(1)以上人员的学历、职称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2)由社保机构或税务部门出具的为本项目服务的固定专职员工的社保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前六月内任一）。
4	投标人同类设备供货业绩的评审	3分	2015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具有同类设备供货项目业绩，每具有单个项目的，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合同复印件，以签订合同的时间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合计	10分	

3、价格评价：

(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A. 投标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且投标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为 6%），即：评标价=核实价（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投标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C1；
- B. 投标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C2 的价格扣除（C2 的取值为 2%），即：评标价=核实价（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投标价）×(1-C2)（本项目不适用该条款）；
- C.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 D.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本项目不适用该条款）；
- E. 本条款中两种修正原则不同时使用。

(2) 节能、环保产品：

(a) 投标人所投的节能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报价给予 C3 的价格扣除（C3 的取值范围为 1%）即：评标价=核实价（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投标价）-节能产品核实价×C3。

(b) 投标人所投的环境标志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报价给予 C4 的价格扣除（C4 的取值范围为 1%）即：评标价=核实价（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投标价）-环保产品核实价×C4。

(c) 本条款中两种修正原则不同时使用。

(3)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4) 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该投标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5) 评标价的确定：经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价格更正及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6) 计算价格评分：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评标价中，取最低者作为基准价，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基准价÷评标价）×30

4. 综合比较与评价:

根据每个投标人在上述各评审阶段中的得分，采用下面公式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W = [C_{\min}/C] \times 30 + T + M$$

其中:

W 某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C 某个投标人的评标价;

C_{min}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评标价;

T 某个投标人的技术评审得分;

M 某个投标人的商务评审得分;

注: T、M均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三)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评审的结果，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可委托评标委员会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中标人：（1）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评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_____ (项目)

合 同 书

(货物类)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偏离实质性条款。

合同编号（医院填写）： _____

使用科室（医院填写）： _____

采购合同

设备名称： _____

合同公司： _____

合同时间： _____ 年 月 日 _____

采购合同

甲 方：

乙 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项目编号：_____）采购_____的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甲、乙双方经协商确定，甲方向乙方订购_____设备（乙方填写设备名称）及其服务，为明确双方责任和权利，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1、合同设备

乙方负责向甲方供应下表中所列设备及负责安装调试。

品名	规格 型号	产地品牌/ 厂家	注册证 号	单位	数 量	单价（人民 币，元）	总价（人民 币，元）	随机配 件	交货地 点	交货时 间
								详见配 置清单		

品名、产地品牌、规格型号需与注册证描述一致。消毒设备在注册证号栏中分别填入注册证号、卫生许可证号、卫生许可证批号。合同设备如属《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目录》内的，乙方需提供计量合格证；

注：合同附页应有详细的设备配置清单；其中两份合同必须附三证及代理证书或授权书。

2、合同总价

总价为：_____元整（大写），即 RMB¥_____元，该合同总金额是设计、设备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与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3、合同组成

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设备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4、技术要求

乙方所提供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环保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要求，并提供设备的出厂检测报告。

5、合同设备包装、交货、安装及验收

5.1 合同设备的包装

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2 合同设备的交货

5.2.1 乙方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

5.2.2 乙方交货地点：运输及卸车至甲方指定地点。

5.3 合同设备的安装

5.3.1 乙方负责合同项下的安装，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5.3.2 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需向甲方赔付相应的损失。

5.3.3 安装时间：货到 7 天内完成，特殊情况下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5.4 设备的验收

5.4.1 合同设备安装完成正常工作后 30 个工作日后验收（特殊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

5.4.2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乙方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作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4.3 在验收之前，乙方备齐制造商出厂合格证明、出厂检验报告、质量保证书、中英文产品说明书（或使用说明书）、维修手册、报关单、合同设备配置清单、培训资料等资料交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和乙方（或者合同设备的制造商）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盖章。验收手续完毕后，乙方提供合同设备的原理结构和操作规程、维修手册电子版交甲方存档。

5.4.4 如果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5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6、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 乙方保证所提供设备的供货渠道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保证合同设备是由原制造商生产的、未曾使用过的全新产品，其质量标准、规格及技术特征完全符合制造商所在国家及中国的最新标准和规定；保证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本合同所要求的功能和技术参数；保证合同设备质量的可靠性及安全性。

6.2 合同设备质保保用期为本项目有关部门验收签字之日起不少于 ____ 年。

质保保用期内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要求 4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用户需求书要求另有规定除外），并在 2 小时内消除障碍。若乙方未能在 8 小时内派员到现场维修，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每次；若乙方未能在 2 小时内消除障碍，甲方有权聘请

第三方消除障碍，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保修期满后乙方对设备终身负责维修，长期以优惠价提供零配件。

下列情况乙方不负责免费保修：

- (1) 未按照乙方提供的正确使用方法而引致设备故障损坏；
- (2) 擅自改装设备；
- (3) 各种人为因素或天灾等外来因素造成的损坏。

6.3 因设备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广东省或广州市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设备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6.4 乙方无偿培训甲方操作和维修人员，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操作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按甲方安排。

7、付款办法：按招标文件约定。

8、技术服务

8.1 乙方应派员到甲方指定地点配合工作。

8.2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合同执行进度计划，再配合甲方及有关单位，以此做好合同执行进度上的配合工作。

9、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9.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10、索赔

10.1 如因合同设备的质量有异议，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甲方要求退货，乙方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甲方不要求退货，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甲方不要求退货，要求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

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1、违约与处罚

11.1 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拖延一天乙方向甲方加收合同金额的 3% 的违约金。

11.2 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 1 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的违约金。

11.3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的违约金。

11.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的违约金。

11.5 乙方未能交付货物，则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5%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无条件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12、合同终止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30 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13、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仲裁机构仲裁或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仲裁或诉讼任选一种）。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14、其他

14.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

乙方：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附表一：

设备配套消耗材料报价单							
物料编码 (医院填)	收费编码 (医院填)	产品注册名称(中文)	产品注册证号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单价 (元)	优惠价

附表二：

设备主要维修配件报价单							
配件编码	规格 型 号	配件名称（中文）	图示	计量单位	单价 （元 ）	优惠 价	备注

本合同按顺序后附：

- 1、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每合同 1 份；
- 2、 配置清单，每合同 1 份；
- 3、 附表一/附表二，每合同 1 份；
- 4、 设备生产厂家（或总代）授权，每合同 1 份；
- 5、 公司法人对签合同人员的授权，身份证复印件（要求授权和身份证复印件在同一页纸上），每合同 1 份；
- 6、 设备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每合同 1 份； ；
- 7、 医疗器械注册证，每合同 1 份；（非医疗器械的不需提供）
- 8、 公司证照，包含：生产厂家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明文件，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国税地税证（或者三证合一）；代理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明文件，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国税地税证，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或者三证合一），每合同 1 份；
- 9、 设备及耗材彩页，每合同 1 份；
- 10、设备安装场地要求每合同 1 份；
- 11、公司开户行、账号，（需加盖公司公章）一式 1 份；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货物类项目投标文件

- 一、 自查表
- 二、 资格文件
- 三、 符合性文件
- 四、 商务部分
- 五、 技术部分
- 六、 价格部分

注：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开标一览表》应与《保证金缴纳凭证》同时单独封装在唱标信封中。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包号: 0724-2001D17N5601

采购项目名称: 梅州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十四)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月日

一、自查表

1.1 资格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合格条件	<p>(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提供以下证明文件：</p> <p>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p> <p>②2018年至2020度内任意一年的年度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p> <p>③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p>④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p> <p>⑤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p> <p>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 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主体信用记录信息进行审查）</p> <p>(3) 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副本（如投标人为代理商）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副本（如投标人为制造商）（复印件加盖公章）</p> <p>(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出具声明函）</p> <p>(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声明函）</p> <p>(6) 不接受联合投标体投标。</p> <p>(7) 已领购本次采购文件</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人民币元整（¥元）（按供应商须知的要求，银行信息正确，提供转帐、汇款底单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2) 对所投项目内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价，且是唯一确定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投标有效期	提供《投标函》，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后的90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技术、商务要求	投标方案不得对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其他	招标文件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时，不得以进口产品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评审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投标人应当根据技术及商务评审打分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投标人的得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文件

2.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_项目（项目编号：0724-2001D17N5601）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如下：

(1)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2)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3)关于本企业信用情况，经对“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信息的查询，截至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我司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

(4)本公司（企业）不存在以下情况：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5)本公司（企业）不存在以下情况：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本单位保证全部投标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后附附件如下：

1. 2018年至2020年度内任意一年的年度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如增值税、营业税等缴纳凭证）。
3. 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凭据。
4. 企业股东构成情况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企业股东构成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姓名		电话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全称)	股东类型 (自然人股东/ 法人股东)	身份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占全部股 份比例

备注：

1. 股东或出资人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及身份证号；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企业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出资方式填写：货物、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2.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股东构成情况，具体信息情况应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查询的信息一致。

2.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2.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2.2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副本（如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副本（如投标人为制造商）

三、符合性文件

3.1 投标函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_____招标项目（ 0724-2001D17N5601）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份，副本_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文件；
3. 符合性文件
4. 商务部分；
5. 技术部分；
6.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九十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投标人：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3.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单位公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粘贴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3.3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为0724-2001D17N5601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银行转帐/银行汇款形式缴纳人民币（大写）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

投标人银行账号：

说明：

1. 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
2.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3.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上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1. 投标人投标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人应详细填写本文件，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连同开标一览表一起封装在单独的密封开标信封中，以便项目结束后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回手续。

2. 招标采购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 银行汇款单据备注栏应填写：“投标人公司名称+项目编号后4位数+包号保证金”字样，如：“×××公司+0881+包2保证金”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适用于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

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四、商务部分

4.1 投标人综合概况

一、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法人代表姓名		电话/技术职称			
	授权代表姓名		电话/职务			
成立时间		经济类型		登记机关		
邮编		联系人姓名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实施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等)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净利润(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实施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财务状况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投标人可提供上述情况的证明材料。

4)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二、供货渠道与合作机构情况

分项	基本情况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
华南地区或广东省总代理或中国总代理或生产厂家	单位名称： 地 址： 销售负责人：	姓名： 电话： 传真：
关键设备 合法来源渠道 (1)	产品名称： 制造/供应商：生产地： 经销总代理：销售负责人： 产品介绍和报价的权威网站： 产品合法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售后服务管理验证查询专线： 产品制造商在国内的业绩(提供客户清单、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文件)：	电话： 传真：
关键设备	产品名称：	电话：

合法来源渠道 (2)	制造/供应商： 经销总代理： 产品介绍和报价的权威网站： 产品合法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售后服务管理验证查询专线： 产品制造商在国内的业绩(提供客户清单、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文件)：	生产地： 销售负责人：	传真：
设在广东省内的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 / 委托代理		姓名： 电话： 传真：

三、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				

注：业绩是以投标人名义完成项目。投标人应同时提供业绩证明文件。

四、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注：提供上述人员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保证明文件。

五、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质保期	

六、规章管理制度一览表（所列制度均为目前仍在执行的制度，包括质量保证体系和操作管理制度等,提供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序号	相关规章管理制度名称	开始执行时间	备注
1			
2			
.....			

七、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请扼要叙述)

八、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本____（投标人名称）____公司在参加在贵司进行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_）
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司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本项目投标人须知相关规定向贵司缴纳“中
标服务费”。

如我方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付金额的 200%由采购人在支付我司的合同款
中代为扣付。

特此承诺。

另关于我司缴纳中标服务费后开具中标服务费发票的事宜，我司声明如下：

A: 如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请于下方（ ）打“√”

（ ）请向我司开具中标费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 1、我司工商注册名称为：_____；
-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请填写）_____

B: 如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请于下方（ ）打“√”，并提供相关资料

（ ）请向我司开具中标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为：

- 1、我司工商注册名称：_____（请填写）_____
-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请填写）_____
- 3、注册地址：_____（请填写）_____
- 4、办公电话（固话）：_____（请填写）_____
- 5、开户银行及账号：_____（请填写）_____
- 6、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或加盖了税务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条章的国税登记证扫描件/或在所属
国税局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后附）

中标单位联系人：_____， 手机号：_____；

单位地址：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提供有效的制造商授权证明：

制造商（或总代理）授权书（参考格式）

（适用于非投标人生产的投标标的，且招标文件规定应提供的情况）

（招标采购单位）：

我方（制造商名称）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并以制造（或总代理）（产品名称）为主的企业法人，主要营业的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总代理地址）。兹授权（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项目编号为 、项目名称：采购 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或总代理）的（投标标的名称）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人合作者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响应共同和分别负责。

3. 我方兹授权（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此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一切事宜。兹确认（投标人名称）及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办理一切合法事宜。

4. 授权有效期为本授权书签署生效之日起至该项目的采购合同履行完毕止，若投标人未中标，其有效期至该项目招投标活动结束后自动终止。

5. 我方于年月日签署本文件，（投标人名称）于年月日接受此文件。

授权制造厂（总代理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投标人也可提供有效的经销商证书或代理商证书。

十、政府采购政策适用性相关函件（如投标人不符合条件，不需提供）

1. 政策适用性说明表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保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注： 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投标人所投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填写证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关信息可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3、最终报价中“该产品报价占总报价比重”视作不变。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本公司属于_____行业，有从业人员_____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_____元。

2、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企业公司属于_____行业，有从业人员_____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_____元）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

日期：

注：1、本声明函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企业的，可不提供该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4.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适用于履约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适用于履约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

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十一、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文件为供应商提交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是否参与所质疑项目的采购活动： 是 否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2 商务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商务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4. 当招标文件中未设置“★”项商务条款时，应在此表中第一行直接填写：本项目未设置“★”项商务条款。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非实质性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供货要求：。		
5	经验要求：投标人企业在经营范围内投标，且近年来资信良好，履约能力强，没有违法记录		
6	报价要求：投标人应报货交采购人指定地点/仓库(包括安装至指定位置)人民币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关税、销售税、其他税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7	完工期：按照采购人要求到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8	质保期：按用户需求书中各包保修期要求为准		
9	付款方式：。		
10	验收标准及要求：		
11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及采购方认为有必要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3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招标需求的要求（格式自定）

1. 免费保修期；
2. 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3. 维修地点、地址、联系电话及技术服务人员（包括厂商认证工程师等人员）；
4. 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5. 制造商的技术支持；
6. 其它服务承诺；
7. 培训计划。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2 技术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 (“★”项) 响应表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 数据填写, 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 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 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4. 当招标文件中所投包号技术要求未设置“★”项技术条款时, 应在此表中第一行直接填写: 本项目未设置“★”项技术条款。

5. 所有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彩页及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作为技术证明文件, 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 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非实质性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 数据填写, 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 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 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4. 所有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彩页及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作为技术证明文件, 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 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3 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其要点和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 货物技术参数、性能及设备配置简介
2. 货物技术特点、使用说明及质量标准、检测标准等详细方案(包括投标产品彩页、及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等)
3. 投标货物主要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配置国内供应情况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价格部分

6.1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设备名称：

序号	内容	货物名称	产地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 (人民币)	投标总价 (单位：人民币) 大写及小写
1	投标价					
2	各种税费					
3	运输费					
4	其他费用					
合计总价 (单位：人民币) 大写及小写		大写： <u> </u> 小写： <u> </u>				
5	投标保证金	详见随附《保证金缴纳凭证》				
6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				
7	备注					

注：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投标人应报货交采购人指定地点/仓库（包括安装至指定位置）人民币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关税、销售税、其他税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并与附件《2.3 保证金缴纳凭证》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2 投标明细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一、货物、设备及材料类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备注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二、其他费用(如安装内容明细报价、配套服务明细报价等)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说 明
	安装内容						
	配套服务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三、报价汇总：人民币 元（以上各合计项与开标一览表中的对应项均一致相符，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注：

1、以上内容必须与技术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以及《开标一览表》一致。

2、投标人应报货交采购人指定地点/仓库（包括安装至指定位置）人民币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关税、销售税、其他税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